

# 数字贸易对国际贸易规则的影响及应对策略

邱杨友（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台州 318000）

**摘要：**数字贸易正成为推动国际贸易发展的新引擎，其规则体系正经历深刻变革，基于世界贸易组织数据，2019-2023年全球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贸易出口年均增速达10.8%，显著高于同期服务出口增速，在此背景下，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呈现多层次发展态势，涵盖双边，诸边与多边层面，研究发现，数字贸易规则体系面临数据主权，跨境数据流动等重大挑战，各国在数字产品准入，企业信任及数字治理等方面存在显著分歧，针对这些挑战，需要通过提升数字服务产业竞争力，完善市场制度建设，推进制度型开放等路径，积极参与国际规则构建。

**关键词：**数字贸易；国际贸易规则；制度型开放；数据主权；跨境数据流动

## 0 引言

伴随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数字贸易已成为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当前国际环境下，数字贸易规则的制定与完善对于全球贸易治理体系具有深远影响，规则体系的变革不仅涉及传统贸易规则的调整，还包括新兴数字领域的规制创新，探讨数字贸易对国际贸易规则的影响及相对对策，对于推动经济全球化与贸易自由化具有重要意义。

## 1 全球数字贸易发展态势

### 1.1 数字贸易规模与增长态势

数字贸易在全球贸易格局中展现强劲增长态势<sup>[1]</sup>，世界贸易组织数据显示，2023年全球可数字化交付服务出口额达4.25万亿美元，占全球服务出口比重高达54.3%，2019-2023年期间，全球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贸易出口年均增速达10.8%，较同期服务出口增速高出4.9个百分点，这种增长态势凸显数字技术对国际贸易转型升级的推动作用，商务部数据表明，跨境电商已占货物进出口的5.7%，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比重超过35%，数字经济领域对外直接投资增长率达到30%，伴随数字技术深度融入国际贸易各环节，数字贸易已成为拉动贸易增长的重要引擎，带动全球贸易结构优化升级。

### 1.2 数字贸易规则体系现状

全球数字贸易规则体系呈现多层次发展格局，基于世界贸易组织框架，91个成员参与电子商务议题谈判，在电子签名认证，在线消费者保护，无纸贸易等13个议题上达成基本共识，从区域层面看，截至2022年底，124个国际经贸协定纳入数字相关规则，覆盖110多个国家与地区，双边层面，《美日数字贸易协定》与《英国-新加坡数字经济协定》建立了规

则标杆；诸边层面，《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设立了较高标准规则体系，然而数据主权与跨境数据流动以及数据本地化存储等核心议题仍存在分歧，个人隐私保护与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也面临规则协调挑战，随着全球经济发展与地缘政治变化，贸易规则从效率优先转向效率与安全平衡并重。

### 1.3 数字贸易发展特征

数字贸易发展彰显鲜明特征，传统贸易规则正经历数字化转型，市场准入范畴从货物与服务扩展至数字市场开放，关税议题延伸至数字税收领域，贸易方式数字化催生了一系列新生经贸规则，涵盖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数据流动共享，隐私保护及平台责任等规制议题，监管环境日趋严格，各国对数字主权概念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发达国家通过双边或多边机制制定数字技术政策，强调互操作性，重点关注创新发展，政策协调，监管合作，标准互认及供应链韧性，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对规则制定与调整产生深远影响，数字贸易已从单纯追求效率转向兼顾安全性，体现了国际贸易治理体系的深刻变革。

## 2 数字贸易对国际贸易规则的影响

### 2.1 传统贸易规则的调整与变革

#### 2.1.1 市场准入规则的扩展

数字贸易的发展正推动市场准入规则发生根本性变革，传统贸易规则体系聚焦货物与服务准入管理，而数字贸易将市场准入范畴扩展至数字市场领域，随着全球经济数字化转型加速，各国逐步提升数字服务领域外资准入水平，推动电信市场有序开放，中国在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已超过35%，体现了数字市场开放的积极趋势<sup>[2]</sup>，在数字市场准入规则层面，世界贸易组织电子商务议题谈判已有91个成员

参与,就电子签名认证,在线消费者保护,无纸贸易等13个议题达成基本共识,《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设立的高标准规则,为市场准入制度创新提供了参考,市场准入规则的调整涉及数字产品定义标准,市场主体资格认定与数据资源使用权限以及数据基础制度构建等多个维度,各国通过建立数据基础制度与标准规范,完善数字服务出口配套支持体系,构建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新型准入制度。

### 2.1.2 税收制度的创新

数字经济时代推动税收制度产生深刻变革,传统贸易规则主要关注货物关税议题,数字贸易发展促使税收范围延伸至数字税收领域,各国正积极探索数字税收政策创新,构建适应数字经济特点的征管体系,欧盟推出的数字服务税制度,对大型数字企业征收营业额税,开创了数字税收制度创新的先例,各国数字税收制度涉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数字服务税等多个税种,需要在国际层面协调征管规则,在全球最低税率框架下,《美日数字贸易协定》与《英国-新加坡数字经济协定》等双边协定对数字税收规则作出创新性安排,跨境电商等新型贸易模式对现有税收征管体系提出挑战,要求在征税对象界定,征管权划分,税负水平确定等方面进行制度创新,国际社会通过双边与多边机制推动数字税收规则的协调统一,着力构建公平合理的数字经济税收体系,在税收制度创新过程中,各国强调数据主权与税收管辖权的平衡,体现了数字时代税收规则的新特征,税收制度创新需要兼顾公平与效率,促进数字贸易健康发展。

## 2.2 新兴规则领域的拓展

### 2.2.1 数据流动与隐私保护规则

数据流动与隐私保护规则已成为数字贸易治理的核心议题,全球经济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跨境数据流动需求与日俱增,各国在数据主权与数据开放之间寻求平衡点,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76个成员于2019年启动电子商务议题谈判,到2023年底参与成员扩大至91个,但在数据跨境流动议题上仍存在分歧,部分经济体倡导数据自由流动,而另一部分国家强调数据本地化存储要求,《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设立了较高标准的数据流动规则,为国际规则制定提供借鉴,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确立了严格的数据保护标准,推动全球隐私保护规则向更高水平发展,跨境数据流动规则涉及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安全评估,数据出境管理等多个层面,各国

根据发展阶段与战略需求采取差异化政策<sup>[3]</sup>,隐私保护规则体系强调数据主体权益保护,规范数据采集,存储,使用,共享等环节,推动建立统一的国际数据保护标准。

### 2.2.2 数字技术应用与平台监管规则

数字技术应用与平台监管规则构成数字贸易规制创新的重要领域,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对传统规则体系产生深远影响,要求建立适应技术创新的监管框架,发达国家通过双边或多边机制制定数字技术政策,《美日数字贸易协定》与《英国-新加坡数字经济协定》在技术规则方面进行了创新性探索,在数字技术应用领域,国际规则重点关注互操作性标准制定,技术安全评估以及算法规制等方面,强化创新合作与标准互认,随着全球经济发展与地缘政治变化,贸易规则从效率优先转向效率与安全平衡并重,平台经济的快速发展催生新型监管需求,各国加强数字平台市场准入,运营规范,责任界定等方面的制度建设,欧盟《数字市场法案》与《数字服务法案》建立了系统的平台监管框架,为全球数字平台治理提供重要参考,平台监管规则注重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规范平台企业数据使用行为,保护用户权益,体现了数字贸易治理的系统性与复杂性。

## 3 推进数字贸易发展的战略选择

### 3.1 完善数字贸易制度建设

#### 3.1.1 健全数字市场基础制度

数字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是推动数字贸易健康发展的关键环节,在制度框架构建方面需要加快建立数据基础制度与标准规范,完善数字服务出口配套支持体系,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电子商务议题谈判已在电子签名与认证,在线消费者保护,电子交易框架等13个议题上达成共识,为各国完善数字市场制度提供了参考标准,《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设立的高标准规则体系,体现了数字市场制度建设的发展方向,在实践层面,中国通过发布《数字经济与绿色发展国际经贸合作框架倡议》,推动“丝路电商”建设,扩大数字领域开放合作,数字市场基础制度应涵盖市场主体准入,交易规则制定,争议解决机制等方面,为数字贸易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制度建设过程中需要强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建立数字产品与服务标准体系,完善跨境支付结算制度,构建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框架<sup>[4]</sup>,同时加强数字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数字交易风险防控机制,提升数字市场

治理效能。

### 3.1.2 优化数字监管体系

数字监管体系优化需要适应数字贸易发展新特点,全球数字贸易监管环境日趋严格,各国强调数字主权概念,对数字产品准入,企业信任及数字治理提出更高要求,美日数字贸易协定与英国-新加坡数字经济协定等双边协定,展示了数字监管体系的创新实践,在监管重点方面,贸易从效率优先转向效率与安全平衡并重,要求建立适合国情且符合开放环境要求的数字监管治理体系,监管框架应包括数据安全审查,市场行为规范,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内容,以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为例,该法规确立了严格的数据保护标准,为全球数字监管体系优化提供了重要借鉴,数字监管体系优化过程中,需要平衡发展与监管的关系,推动形成统一规范的监管标准,监管机制建设应强化跨境数据流动管理,完善数字市场竞争规则,建立健全数字安全评估体系并加强监管技术创新,提升数字监管能力,构建协同监管格局,优化数字监管体系还需注重国际规则协调,推进监管标准互认,促进数字贸易有序发展。

## 3.2 深化制度型开放

### 3.2.1 提升开放水平与能力

制度型开放已成为数字贸易发展的核心驱动力,面对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加快构建的新形势,提升开放水平与能力显得尤为重要,开放水平方面需要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规则,推动数字贸易的业态创新,模式创新与制度创新,商务部数据显示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已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比重超过35%,数字经济领域对外直接投资增长30%,反映了数字领域开放的积极成效,在能力提升方面,重点加强数字服务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包括前瞻性布局关键基础数字技术与数字服务产业,推动传统服务产业数字化转型,中国积极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与《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的进程,体现了通过高水平开放提升数字贸易竞争优势的战略选择。

### 3.2.2 扩大国际合作网络

国际合作网络建设对数字贸易发展具有战略意义,在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下扩大数字贸易合作“朋友圈”有助于营造良好发展环境<sup>[5]</sup>,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91个成员参与电子商务议题谈判,为多边合作提供重要平台,在区域层面,《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为升级电子商务规则创造条件,可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名等WTO框架下谈判的规则纳入其中,中国“丝路电商”合作伙伴国增加至33个的实践表明,数字领域开放合作正在不断扩大,合作机制方面通过与贸易伙伴建立战略互信,深化务实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国际合作网络的构建应注重规则对接与标准互认,推动形成更具包容性的数字贸易发展环境,构建国际合作网络需强化多边协调机制,完善区域合作平台,建立健全双边沟通渠道,加强数字技术标准互认与规则协同,推进数字贸易便利化进程<sup>[6]</sup>。

系协定》(RCEP)为升级电子商务规则创造条件,可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名等WTO框架下谈判的规则纳入其中,中国“丝路电商”合作伙伴国增加至33个的实践表明,数字领域开放合作正在不断扩大,合作机制方面通过与贸易伙伴建立战略互信,深化务实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国际合作网络的构建应注重规则对接与标准互认,推动形成更具包容性的数字贸易发展环境,构建国际合作网络需强化多边协调机制,完善区域合作平台,建立健全双边沟通渠道,加强数字技术标准互认与规则协同,推进数字贸易便利化进程<sup>[6]</sup>。

## 4 结语

数字贸易正在重塑国际贸易规则体系,各国在规则制定过程中既存在合作共识,也面临诸多挑战,通过系统分析数字贸易对国际贸易规则的影响,可以发现规则重构是大势所趋,加强数字贸易领域的制度建设,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将是应对当前挑战的关键举措,在此过程中需要兼顾效率与安全,平衡发展与监管,推动形成更加包容,公平,合理的国际数字贸易规则体系,未来数字贸易规则体系的构建,应立足国际规则协调,强化制度创新,深化开放合作,完善治理机制,为全球数字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 参考文献:

- [1] 李宁.数字贸易壁垒对我国服务出口的影响度探析[J].商展经济,2024,(20):75-78.
- [2] 殷凤.上海自贸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研究[J].秘书,2024,(05):65-74.
- [3] 邓慧慧,郭琳,胡琳娜.RTAs框架下数字贸易规则深化对增加值贸易的影响[J].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24,(04):1-18.
- [4] 白洁,高凌云.数字经济冲击下国际经贸规则重构的理论分析与趋势研判[J].国际经济评论,2024.
- [5] 陈洁.数字贸易规则深度对服务贸易的影响[D].山东财经大学,2024.
- [6] 罗明耀.新形势下外贸企业对国际贸易风险管控分析[J].中国化工贸易,2024(19):01-03.

## 作者简介:

邱杨友(1982-)男,民族:汉,籍贯:浙江省台州市,学历:大专,职称: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研究方向:跨境电商、国际贸易。